

市售包裝醬油產品應清楚標示「釀造」、「速成」、「水解」或「混合或調合」

醬油是國人重要的烹調食品之一，應用範圍甚廣，為使市售包裝醬油產品的消費資訊更加清楚，衛生福利部參考國際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公協會及業者研議，於10月16日預告「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蒐集各界意見。

該草案規定醬油產品應依其製程，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釀造」、「速成」、「水解」、「混合或調合」字樣，其中「釀造」醬油除須經製麴發酵製成，另規範其總氮量須達每一百毫升零點八公克以上(黑豆醬油之總氮量達每一百毫升零點五公克以上)，且果糖酸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以酸或酵素水解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未經發酵製成則為「水解」醬油，另倘再經發酵及熟成所製成則為「速成」醬油；「混合(調合)」醬油指混合二種(含)以上醬油製成者。消費者可以由外包裝標示明確得知所購買的醬油資訊，依需要做選擇。

該規定預定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業者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令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或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

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 12 萬元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應為申報，以免受罰之新聞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澳門政府為預防及打擊洗錢與資助國際恐怖主義活動，訂於本（106）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有關出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 12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48 萬元）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支票、匯票、付款委託書、本票等之規定如下：

- （一）**入境澳門**：旅客入境時應主動向海關人員申報，選擇紅色通道通關並填寫申報書提交，否則可能被科處澳門幣 1 千元至 50 萬元罰款。
- （二）**出境澳門**：旅客出境時雖無需主動申報，惟若被海關人員抽檢詢問時，即應如實申報，否則也可能被科處澳門幣 1 千元至 50 萬元罰款。
- （三）黃金與其他貴重金屬及寶石不在申報範圍內，中途短暫停留澳門的過境旅客則無需申報。

陸委會並提醒，國人可事先致電澳門海關查詢專線電話：(853) 8989-4317，瞭解個別需求之申報規定，避免因不諳澳方新規定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國人在澳門倘遇急難事件，請撥打陸委會澳門事務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3) 6687-2557。

自106年11月1日起，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12萬元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應為申報，以免受罰之新聞參考資料

106.10.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澳門政府為預防及打擊洗錢與資助國際恐怖主義活動，訂於本（106）年11月1日起生效施行第6/2017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有關出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12萬元（折合新臺幣約48萬元）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支票、匯票、付款委託書、本票等之規定如下：

- （一）入境澳門：旅客入境時應主動向海關人員申報，選擇紅色通道通關並填寫申報書提交，否則可能被科處澳門幣1千元至50萬元罰款。
- （二）出境澳門：旅客出境時雖無需主動申報，惟若被海關人員抽檢詢問時，即應如實申報，否則也可能被科處澳門幣1千元至50萬元罰款。
- （三）黃金與其他貴重金屬及寶石不在申報範圍內，中途短暫停留澳門的過境旅客則無需申報。

陸委會並提醒，國人可事先致電澳門海關查詢專線電話：（853）8989-4317，瞭解個別需求之申報規定，避免因不諳澳方新規定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國人在澳門倘遇急難事件，請撥打陸委會澳門事務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3）6687-2557。

消保官檢驗生理濕巾，為婦女健康把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近年來，隨著女性照護私密處的意識大幅提升，業者紛紛推出婦女生理期專用之「生理濕巾」，標榜如廁後使用生理濕巾由前往後輕輕擦拭外陰部，有助潔淨分泌物並清除異味，吸引不少女性關注。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為保障婦女健康，特委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市售 8 款生理濕巾（詳如附表），結果均符合規定。

消保官進一步指出，本次檢驗包括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兩部分，其中品質檢測之項目包括檢驗游離甲醛、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是否超過法定標準。至於產品標示部分，則查核外觀、色澤與顏色遷移性、基重及包裝張數許可差。8 款生理濕巾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化粧品，檢驗數據顯示 8 款生理濕巾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化粧品規範。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選購生理濕巾時，應注意產品標示、保存方式及有效期限，避免購買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之產品，並看清楚產品的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依標示正確使用產品，並適時諮詢專業人員，方能確保使用安全。

有關化粧品防腐劑限量使用之規定，消費者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相關法規>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查詢。另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尋求協助。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 106 年度市售婦女生理濕巾檢測結果表

項次	品名	進口廠商/製造商	商品標示檢查結果	外觀品質項目及衛生要求檢測結果	備註
1	立朵舒 私密淨護 柔舒巾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2	御手巾- 白茶花香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同安寮 77-1 號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3	御手巾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同安寮 77-1 號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4	Feminine Wipes 生 理濕巾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美德街 119 號 10 樓之 1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5	布蘭卡 女性私密 柔濕巾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12 樓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6	TS6 護一 生-私密 護膚柔濕 巾	天乙用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工七路 13 號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7	婦潔生理 潔舒巾	婦潔藥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3 號 9 樓之 1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8	舒摩兒防 護舒巾	景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27 號 5 樓	尚無不符合	尚無不符合	

附註：

一、本次所購買 8 件樣品係一般擦拭婦女生理私密用濕巾。

二、檢查商品標示，檢測品質項目及衛生「外觀」、「顏色遷移性」、「基重」、「包裝張數許可差」、「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游離甲醛」，檢測結果尚無不符合一般化粧品規範。

消保官查核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公共場所衛生(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環保署並循序漸進分2批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場所，其中於106年1月11日公告訂定之第2批公告場所已納入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場所。為輔導業者瞭解並配合新規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及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特於日前抽查中和國賓影城、永和錢櫃 KTV 以及新店世界健身中心等10家業者之空氣品質，其中新店世界健身中心之跑步機區、交叉訓練區、客服區及有氧教室區之二氧化碳含量超過標準，已當場建議業者加強進氣裝置，改善缺失以確保會員健康（詳如附表）。

環保局指出，室內空間如果通氣量不足，就容易聚積污染物而導致空氣品質惡化，且中央空調冷氣系統之外氣進氣口或濾網如未定期清理，易在潮濕氣候下孳生黴菌及細菌，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故業者應設置專責人員定期檢查並維護空調通風系統，以提供顧客空氣品質安全無虞之消費環境。

此外，鑑於環保署公告之 KTV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並不包括 KTV 包廂，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為保障消費者健康與權益，消保官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應將 KTV 包廂列入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範圍。

消保官鄭重呼籲轄區內電影院、健身中心及 KTV 等環保署公告之第2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場所，均應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設置專責人員，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否則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最高可處以新臺幣50萬元之罰鍰。為協助業者瞭解並遵循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消保官及環保局將陸續輔導業者落實以專責人員自主檢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06 年新北市法制局消保官轄區 KTV、健身中心及電影院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調查表

企業經營者名稱	檢查日期	可能之空氣污染源分佈及種類	建議事項	備考
1、板橋大遠百	106 年 9 月 7 日	1、1 樓服務台：符合標準。 2、1 樓通道：符合標準。 3、1 樓化妝區：符合標準。 4、8 樓 JEPP 前：符合標準。 5、8 樓客服中心：符合標準。 6、9 樓通道（餐飲區）：符合標準。 7、9 樓非常泰前：符合標準。 8、B1 大食代 A 區（美食街）：符合標準。 9、B1 頂泰豐前（美食街）：符合標準。	請更新維護管理計畫書，新增美食區為公告列管區域。	
2、板橋麗寶百貨廣場	106 年 9 月 7 日	1、1 樓服務台：符合標準。 2、B1PO PO 前：符合標準。 3、1 樓化妝區：符合標準。 4、2 樓幸福小站前：符合標準。 5、2 樓座位區：符合標準。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3、中和國賓影城	106年9月7日	1、2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2、2樓無印良品前：符合標準。 3、2樓 maru a 前：符合標準。 4、2樓 Nike 前：符合標準。 5、2樓 Uniglo 前：符合標準。 6、3樓湯姆熊歡樂世界前：符合標準。 7、3樓快樂小熊親子館前：符合標準。 8、3樓 Hangten 前：符合標準。 9、3樓美食區：符合標準。 10、3樓金石堂書局前：符合標準。 11、4樓二天餐廳前：符合標準。 12、4樓 Mastro 前：符合標準。 13、4樓瓦城餐廳前：符合標準。 14、4樓和民餐廳前：符合標準。 15、4樓華漾飯店前：符合標準。		
4、好樂迪KTV 三重店	106年9月14日	1樓等候區部分： 1、1樓等候區：符合標準。 2、1樓大廳：符合標準。 3、1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4、1樓休息區：符合標準。 5、往2樓通道：符合標準。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	

5、好樂迪 KTV 蘆洲 店	106年9 月14日	1樓等候區部分： 1號等候區：符合標準。 2號等候區：符合標準。 3號等候區：符合標準。 4號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5號電梯旁：符合標準。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 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法 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管 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107 年1月10日前完成。	
6、板橋星 聚點 KTV	106年9 月21日	1樓等候區部分： 1、1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2、1樓櫃台前：符合標準。 3、1樓等候區(1)：符合標準。 4、1樓等候區(2)：符合標準。 5、1樓驗票入口處：符合標準。 6、1樓自助餐區：符合標準。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 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 107年1月10日前完成。	
7、板橋錢 櫃 KTV	106年9 月21日	1樓等候區部分： 1、1樓大廳：符合標準。 2、1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3、1樓右側等候區(1)：符合標準。 4、1樓右側等候區(2)：符合標準。 5、1樓入口前等候區：符合標準。 6、1樓入口左側等候區：符合標準。 7、5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 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 107年1月10日前完成。	

		8、3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		
8、永和錢櫃 KTV	106年9月21日	<p>1樓等候區部分：</p> <p>1、1樓等候區：符合標準。</p> <p>2、1樓服務台前：符合標準。</p> <p>3、1樓入口大廳(1)：符合標準。</p> <p>4、1樓入口大廳(2)：符合標準。</p> <p>5、1樓內部等候區：符合標準。</p>	法規應辦事項：專責人員設置、維護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	
9、新店世界健身中心	106年9月28日	<p>1、等候區：符合標準。</p> <p>2、舉重區：符合標準。</p> <p>3、拳擊區：符合標準。</p> <p>4、重訓區：符合標準。</p> <p>5、類草皮區：符合標準。</p> <p>6、跑步機區：不符合標準。</p> <p>7、交叉訓練區：不符合標準。</p> <p>8、客服區：不符合標準。</p> <p>9、軟墊區：符合標準。</p> <p>10、腹部訓練區：符合標準。</p> <p>11、肩部訓練區：符合標準。</p> <p>12、6樓有氧教室區：不符合標準。</p>	<p>1、5樓跑步機區及交叉訓練區及6樓有氧教室等區域不符合標準，場所外氣引入量不足，場所整體CO₂測值偏高。尤其跑步機區及交叉訓練區之運動設施較密集，導致CO₂測過偏高，應加大進氧量，改善空氣品質。</p> <p>2、設置專責人員，維護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均請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p>	

10、汐止 全真健身 中心	106年9 月28日	1、休息區：符合標準。 2、肩部訓練區：符合標準。 3、腿部訓練區：符合標準。 4、重訓區：符合標準。 5、舉重區：符合標準。 6、肩部推舉區：符合標準。 7、跑步機區：符合標準。 8、腹部訓練區：符合標準。	1、跑步機區：CO ₂ 測值偏高，請注意人員側較多時之空氣，視狀況應增加進氣設備，改善空氣品質。 2、已設置專責人員，維護管理計畫訂定及定期檢查，請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	
---------------------	---------------	---	--	--

公布以床位計價旅宿業查核結果

隨著旅遊風氣興盛，國內旅宿業也發展以床位計價（包含膠囊型床位）之新型態經營模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針對國內 25 家旅宿業者（含 2 家提供膠囊型床位業者）進行聯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其中建築安全管理 9 家不符合規定，消防安全管理 8 家不符合規定，旅宿業經營管理 8 家不符合規定，定型化契約 18 家不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均已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內政部轉知各地方政府儘速要求業者改善。

查核結果，發現下列不符合查核項目情形（詳如附表）：

- 一、**建築安全管理**：9 家不符合規定，並以直通樓梯或安全梯未符相關建管法規者最多（如於安全梯間堆置物品等）為最常見之缺失，有 5 家。
- 二、**消防安全管理**：8 家不符合規定，並以未使用防燄標示物品及防火管理措施不符消防法規（如未設置防火管理人等）為最常見之缺失，均為 4 家。
- 三、**旅宿業經營管理**：8 家不符合查核項目，並以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較嚴重之缺失，有 3 家。
- 四、**定型化契約**：18 家不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以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不符，及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條款，為較常見之缺失；前者有 14 家，後者有 13 家。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儘速依法處理；另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將常見違失態樣列為輔導重點，對旅宿業者廣續宣導適法之經營模式；並請內政部參酌國際間對膠囊型床位管理之法令規定，俾做為我國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與旅宿業者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編號	查核對象	地址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旅宿業經營管理	定型化契約	備註
1	紅米國際旅館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	○	○	○	○	
2	北門臥客青年旅館	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26號	○	○	● 1. 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2. 現場提供設施與網頁不符	● 約定收取定金數額未符	均已改正完成
3	途中·台北青年旅舍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82號	○	○	○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3.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已改正完成
4	杜萊根國際青年旅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99號7樓	○	○	○	●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已改正完成
5	悠逸行旅中正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38號	● 1.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過期 2. 安全梯堆置物品	○	○	●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6	旅人日誌青年旅館	臺北市中山區天津街43號	○	○	● 現場未懸掛營業登記許可	● 1. 未記載收取定金或預收房價金額 2.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3.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4.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7	台北輕旅複合式旅店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3號4樓之2	● 1. 防火區劃不符規定 2. 安全梯不符規定	● 1. 警報設備不符規定 2. 防火管理不符規定	○	● 1. 未記載收取訂金或預收房價金額 2.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3.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8	黑熊好眠站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1號8樓	● 室內通路不符規定	● 1. 室內消防栓設備不符規定 2. 自動灑水設備不符規定 3. 排煙設備不符規定 4. 防火管理不符規定	○	○	均已改正完成
9	台北旅人國際青年旅館	新北市淡水區三民街22號	● 1. 安全梯不符規定 2. 一樓塗銷車位與圖說不符 3. 陽台外推涉及違建	● 防火管理不符規定	● 現場提供設施與網頁不符	● 1. 未記載收取定金或預收房價金額 2.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3.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4.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10	晶贊都會旅店台北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168號3樓	● 安全梯不符規定	○	○	○	已完成改正

11	背包41青年旅館-台中館	臺中市西區繼光街59號	○	● 1. 警報設備不符規定 2. 未使用防焰物品 3. 防火管理不符規定	● 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1. 未記載收取定金或預收房價金額 2.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3.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4.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1. 消防安全管理已改正 2. 旅宿業經營管理已改正
12	奇異果快捷旅店	臺中市西區綠川西街29號	○	○	○	○	
13	宜舍單人旅店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100號10樓	○	○	○	○	
14	62巷青年旅館	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280號	○	● 滅火器不符規定	○	● 1. 未記載付款方式 2. 未記載收取定金或預收房價金額 3.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4.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5.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15	六合社中鴨家青年旅館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58號5	○	○	○	○	
16	旅聚居青年旅舍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6樓	○	○	● 現場未懸掛營業登記許可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3.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17	貝殼窩港都青年旅舍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548號1-8樓	● 1. 防火劃區不符規定 2. 安全梯不符規定 3. 昇降設備無許可證	○	○	● 未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	定型化契約已改正
18	旅圖青年旅館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3樓	● 1. 安全門私設門栓 2. 電梯機廂門口有阻擋物	● 1. 室內消防栓前擺放物品 2. 臨時性窗簾非防焰物品	○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3.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4. 未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	均已改正完成
19	舞辣史東背包客棧	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348巷17號	○	○	○	●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已改正完成
20	睡袋山豬背包客棧	臺東縣臺東市安和路102巷32號	● 防火間隔涉及違建	○	○	●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定型化契約已改正
21	監獄主題青年旅舍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225-6號	○	○	● 現場未懸掛營業登記許可	●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均已改正完成
22	承億輕旅台南館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309巷20號B1-4樓	● 地下一樓多設房間與圖說不符	● 未使用防焰物品	● 1. 實際經營客房數超過核准房數 2. 現場未懸掛營業登記許可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1. 消防安全管理已改正 2. 旅宿業經營管理已改正 3. 定型化契約已改正

23	哈哈國際青年旅館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79巷66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滅火器不符規定 2. 消防安全設備未依規定申報 3. 未使用防焰物品 4. 防火管理不符合規定 	● 未辦公共意外責任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均已改正完成
24	福憩背包客棧(和平館)	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91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解除契約返還定金標準未符 2. 未記載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至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3. 未記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之條款 	已改正完成
25	台悠丸·作夥憩海邊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15鄰州平二街38巷22號	○	○	○	○	
備註：○符合，●不符合							